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六安叶集化工园区金桂路以西、丁香路以东、银杏路以北、海桐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显示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显示光刻胶 10000 吨，半导体光刻胶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显示光刻胶 10000 吨，半导体光刻胶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7.20~07.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川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泽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川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泽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0	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1.55	环保投资（万元）	890	比例（%）	0.7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1 日实施）； 10.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1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12. 《六安欣奕华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备案表》（项目代码：2308-341500-04-01-472883，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 年 12 月 19 日）； 13.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4.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环评〔2023〕44 号，六安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2 月 5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所有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六安市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再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沿岗河。					
		表1.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140			
		4	SS	≤250			
		5	氨氮	≤45			
		6	总氮	≤70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其他）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环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表 1 及表 3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类型	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DA001	颗粒物	1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3.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DA003 排气筒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颗粒物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6mg/m ³ （1h 平均）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	
	20mg/m ³ （任意 1 次）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1.1-3：		
	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1-4：			
	表 1.1-4 地下水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III 类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5~8.5
	2	氨氮	mg/L	≤0.50
	3	硝酸盐氮	mg/L	≤20.0
	4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5	硫酸盐	mg/L	≤250

		6	氯化物	mg/L	≤250
		7	挥发酚	mg/L	≤0.002
		8	总硬度	mg/L	≤450
		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0	耗氧量	mg/L	≤3.0
		11	苯	μg/L	≤10.0
		12	甲苯	μg/L	≤700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六安叶集化工园区金桂路以西、丁香路以东、银杏路以北、海桐路以南。项目总建筑面积 33155.2 平方米，主要包括光刻胶车间、危废库、乙类仓库、丙类仓库、罐区、控制室、动力中心、水箱、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废气处理、循环水、污水处理、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综合楼、门卫、创新中心等。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显示光刻胶 10000 吨，半导体光刻胶 6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1.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4%。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8-341500-04-01-472883。

2023 年 11 月，安徽皖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5 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六环评〔2023〕44 号对《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4 年 6 月 27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1500MA8PX4E71M001X。

2026 年 2 月 12 日，建设单位完成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1504-2026-02-M，风险等级为：较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对“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6 年 7 月，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7 月，我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安叶集化工园区金桂路以西、丁香路以东、银杏路以北、海桐路以南，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平面布置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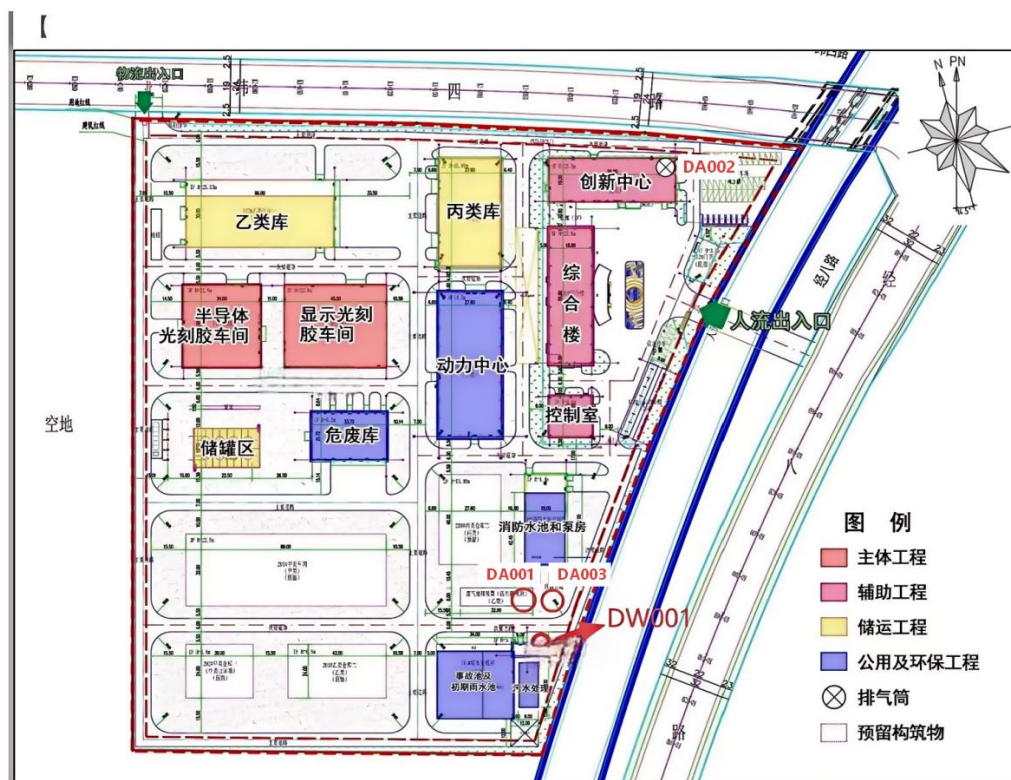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显示光刻胶车间	乙类，3 层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尺寸 36m×45m×22.8m，占地面积 1660.75m ²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布设显示光刻胶生产线共 12 条，形成显示光刻胶 1 万 t/a 的生产规模。	乙类，3 层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尺寸 36m×45m×22.8m，占地面积 1660.75m ²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布设显示光刻胶生产线共 12 条，形成显示光刻胶 1 万 t/a 的生产规模。	一致
	半导体光刻胶车间	乙类，4 层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尺寸 36m×34m×22.8m，占地面积 1259.25m ²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布设半导体光刻胶生产线共 41 条，形成半导体光刻胶 600t/a 的生产规模。	乙类，4 层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尺寸 36m×34m×22.8m，占地面积 1259.25m ²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布设半导体光刻胶生产线共 41 条，形成半导体光刻胶 600t/a 的生产规模。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5 层，砖混结构，建筑尺寸 60m×19m×27.8m，占地面积 1280m ² 。为接待、办公、会议等使用。	5 层，砖混结构，建筑尺寸 60m×19m×27.8m，占地面积 1280m ² 。为接待、办公、会议等使用。	一致
	创新中心	4 层，砖混结构，建筑尺寸 56m×19m×23.3m，占地面积 1179m ² 。为检验、研发、展览等使用。	4 层，砖混结构，建筑尺寸 56m×19m×23.3m，占地面积 1179m ² 。为检验、研发、展览等使用。	一致
	控制室	丁类，1 层，混凝土抗暴结构，占地面积 351.26m ² ，全厂中控控制室。	丁类，1 层，混凝土抗暴结构，占地面积 351.26m ² ，全厂中控控制室。	一致
	动力中心	1 栋 2 层，丁类，占地面积 1840.32m ² ，建筑尺寸 64m×27.6m×14.3m，布置制冷系统、空压系统、纯水制备系统等	1 栋 2 层，丁类，占地面积 1840.32m ² ，建筑尺寸 64m×27.6m×14.3m，布置制冷系统、空压系统、纯水制备系统等	一致
储运工程	乙类仓库	1 层，乙类，占地面积 1980m ² 。	1 层，乙类，占地面积 1980m ² 。	一致
	丙类仓库	2 层，丙类，占地面积 1385.92m ² 。	2 层，丙类，占地面积 1385.92m ² 。	一致
	罐区	均为地上罐，占地面积 516.25m ² ，布设固定顶储罐共 8 座。	均为地上罐，占地面积 516.25m ² ，布设固定顶储罐共 8 座。	一致

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项目设计用水量总计 357.54m³/d，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自来水	项目设计用水量总计为 357.54m³/d，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纯水	纯水制备 1 套，工艺“多介质过滤器→离子交换树脂→二级 RO”，规模 10m³/h，纯水制备率 70%	纯水	纯水制备 1 套，工艺“多介质过滤器→二级 RO→离子交换树脂”，规模 8m³/h，纯水制备率 70%	纯水制备规模由 10m³/h 变更为 8m³/h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污水采用架空管道进行输送，项目废水产生量 118.28m³/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六安市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再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沿岗河。		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污水采用架空管道进行输送，项目废水产生量 118.28m³/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六安市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再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沿岗河。		一致
	供电	项目实施新增用电量约 2400 万 kWh		项目实施新增用电量约 2400 万 kWh		一致
	供热	本项目实施后蒸汽用量共 2 万 t/a，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用于洁净车间温度、湿度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蒸汽用量共 2 万 t/a，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用于洁净车间温度、湿度控制		一致
	循环冷却水	新建 1 座循环水站，设计循环水量为 1000m³/h，配套 1 座机械通风式循环冷水塔，用于洁净车间温度、湿度控制及生产工艺温度控制		新建 1 座循环水站，设计循环水量为 1200m³/h，（3 台循环泵，单泵 600m³/h，2 用 1 备），配套 1 座机械通风式循环冷水塔，用于洁净车间温度、湿度控制及生产工艺温度控制		循环水量由 1000m³/h 变更为 1200m³/h
	冷冻站	设置 1 套冷冻系统，冷媒 R134a，载冷剂水，机组低温水出水温度为 7℃，用于洁净车间温度、湿度控制		设置 3 套冷冻机，低温水出水温度为 6℃，用于洁净车间温度、湿度控制		冷冻机由 1 套变更为 3 套
	空压	在公用工程车间设置空压机 3 套，两用一备，单台设计能力 17.6m³/min，0.8Mpa		在公用工程车间设置空压机 3 套，两用一备，2 套 20.3m³/min，1 套 21m³/min		3 台空压机设计能力由 17.6m³/min 变更为 2 套 20.3m³/min，1 套 21m³/min

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	显示光刻胶车间、半导体光刻胶车间	①投料废气通过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②搅拌混合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阀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③溶剂清洗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阀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所有废气汇入车间废气总管，与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④洁净车间直排风接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显示光刻胶车间、半导体光刻胶车间	①投料废气通过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②搅拌混合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阀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③溶剂清洗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阀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所有废气汇入车间废气总管，与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④洁净车间直排风接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	一致
		罐区废气	储罐均采用氮封，装卸料时使用平衡管，大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口连接管道引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罐区废气	储罐均采用氮封，装卸料时使用鹤管，大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口连接管道引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一致

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废库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危废库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一致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池体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水洗+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池体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水洗+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	（1）车间保洁废水、化验室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最大处理能力 150m ³ /d； （2）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直接从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化验室废水经芬顿氧化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车间保洁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最大处理能力 150m ³ /d；		原环评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直接排入园污水管网，化验室废水直接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中化验室废水经芬顿氧化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一并纳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固废处理	厂内建设危废品暂存库 1 座，有效面积 720m ² ，建筑尺寸 34m×22m×6.3m，配套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导流沟、集液池、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		厂内建设危废品暂存库 1 座，有效面积 720m ² ，配套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导流沟、集液池、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		一致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一致
	噪声控制	噪声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噪声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一致

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下水监测	新增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位于储罐区西南侧	新增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位于危废库西南侧	因储罐区南侧地面硬化且地下设有水封井、阀门井等原因无法施工，原储罐区西南侧地下水跟踪监测井调整至危废库西南侧，该点位与罐区相邻，可反映储罐区地下水污染情况
	土壤监测	新增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位于储罐区西南侧	新增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位于储罐区南侧	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1）新建 1 座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南，有效容积 1500m³； （2）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东南，有效容积 600m³； （3）罐区设围堰，设计围堰尺寸 29.5m×17.48m×1.0m； （4）罐区、装置区必要位置安装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配套自动切断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 （5）生产车间自动控制系统、阻火器、可燃气体报警仪、联锁报警系统等； （6）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事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配备灭火器等必要应急物资。	（1）新建 1 座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南，有效容积 1500m³； （2）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东南，有效容积 690m³； （3）罐区设围堰，设计围堰尺寸 29.5m×17.48m×1.0m； （4）罐区、装置区必要位置安装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配套自动切断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 （5）生产车间自动控制系统、阻火器、可燃气体报警仪、联锁报警系统等； （6）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事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配备灭火器等必要应急物资。	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增大 90m ³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生产组织方案				年生产小时 (h)
				生产线数 (条)	单线生产批次/年	单线单批次生产周期 (h)	单线同时最大生产批次 (批)	
1	显示光刻胶		10000	12	360	15-24	1	7200
2	半导体光刻胶 (IC 光刻胶)	Krf 系列	200	12	192	24~48	1	7200
3		Arf 系列	100	12	192	24~48	1	7200
4		I 线光刻胶	150	9	192	24~48	1	7200
5		I 线封装胶	150	8	192	24~48	1	7200

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2 及表 2.4-3：

表 2.4-2 显示光刻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1	混合釜规格 1	4m ³	316	8	8	0
2	混合釜规格 2	0.4m ³	316	4	4	0
3	高位罐	4m ³	316	10	0	-10
4		5m ³	316	0	4	+4
5	清洗罐	4m ³	316	0	2	+2
6	中转罐 (废液罐)	4m ³	304	2	2	0
7	隔膜泵	3m ³ /h	316/PTFE	42	22	-20
8	夹桶车	20/200L	304	12	8	-4
9	倒桶车	20/200L	304	12	8	-4
10	秤规格 1	300kg	304	19	12	-7
11	秤规格 2	60kg	304	9	9	0
12	秤规格 3	6kg	304	9	9	0
13	过滤器 (套) 规格 1	3m ³ /h	316	42	12	-30
14	过滤器 (套) 规格 2	3m ³ /h	316	0	30	+30
15	灌装机	多注嘴	316/PFA	5	5	0
16	包装设备	产品包装	304	4	4	0

表 2.4-3 半导体光刻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系列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1	Krf 系列	搅拌釜	75L	316L	1	1	0
2		搅拌釜	200L	316L	3	3	0
3		搅拌釜	400L	316L	4	4	0
4		搅拌釜	1200L	316L	3	3	0
5		搅拌釜	2400L	316L	1	1	0
6		隔膜泵	/	偏四氟 乙烯	24	1	-23
7		自动灌装机	/	316/PFA	2	1	-1
8		电子秤	/	304	4	1	-3
9		过滤器组柜	/	304	12	12	0
10		称重模块	/	/	12	12	0
11		灌装平台	/	304	1	1	0
12		投料漏斗	/	/	12	12	0
13	Arf 系列	搅拌釜	50L	316L	2	2	0
14		搅拌釜	75L	316L	2	2	0
15		搅拌釜	200L	316L	2	2	0
16		搅拌釜	400L	316L	4	4	0
17		搅拌釜	1200L	316L	2	2	0
18		隔膜泵	/	偏四氟 乙烯	22	1	-21
19		自动灌装机	/	316/PFA	2	1	-1
20		电子秤	/	304	4	1	-3
21		过滤器组柜	/	304	11	12	+1
22		称重模块	/	/	11	12	+1
23		灌装平台	/	304	1	1	0
24		投料漏斗	/	/	11	11	0
25	I 线光刻胶	搅拌釜	75L	316L	1	1	0
26		搅拌釜	200L	316L	2	2	0
27		搅拌釜	400L	316L	3	3	0
28		搅拌釜	1200L	316L	2	2	0
29		搅拌釜	2400L	316L	1	1	0
30		溶液釜	200L	316	1	1	0
31		溶液釜	500L	316	1	1	0
32		溶液釜	1000L	316	1	1	0
33		溶液釜	2000L	316	1	1	0
34		隔膜泵	/	偏四氟 乙烯	26	2	-24

35		自动灌装机	/	316/PFA	2	0	-2
36		电子秤	/	304	4	2	-2
37		过滤器组柜	/	304	13	13	0
38		称重模块	/	/	13	13	0
39		灌装平台	/	304	2	2	0
40	I 线封装 胶	搅拌釜	75L	316L	2	2	0
41		搅拌釜	200L	316L	1	1	0
42		搅拌釜	400L	316L	2	2	0
43		搅拌釜	1200L	316L	2	2	0
44		搅拌釜	2400L	316L	1	1	0
45		隔膜泵	/	偏四氟 乙烯	14	1	-13
46		自动灌装机	/	316/PFA	2	1	-1
47		电子秤	/	304	4	1	-3
48		过滤器组柜	/	304	13	8	-5
49		称重模块	/	/	7	8	+1
50		灌装平台	/	304	1	1	0

3.主要原辅材料

统计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4：

表 2.4-4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防火等级及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形态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存储周期	最大存储量(t)	物料输送方式
1	乙类仓库一	乙类一层	1428	丙烯酸类单体 1	桶装	20L/200L	液体	136	136	两个月	30	叉车桶装/袋装输送
2				丙烯酸类树脂	桶装	20L/200L	液体	569	569	一个月	50	
3				颜料液	桶装	1L/5L/10L/200L	液体	3592	3592	15 天	180	
4				显示光刻胶用助剂 1	桶装	1L/5L/20L/30L/50L	液体	5	5	四个月	2	
5				醚酯类衍生物溶剂 1	桶装	20L/200L	液体	1050	1050	一个月	80	
6				显示光刻胶用引发剂 1	桶装/袋装	20kg/30kg/50kg	固体粉末	24	24	75 天	6	
7				对羟基苯乙烯类树脂	桶装	20L/200L	液态	36	36	40 天	5	
8				非离子光酸	袋装	1kg/5kg/10kg	固态	1.46	1.46	七个月	1	
9				丙烯酸树脂	桶装	1L/5L/10L/20L	液态	87	87	一个月	10	
10				鎏盐类光酸	袋装	1kg/5kg/10kg	固态	0.46	0.46	一年	0.46	
11				酚醛树脂	桶装	1L/5L/20L/30L/50L	液态	28	28	两个月	14	
12				叠氨基双磺酸酯	袋装	5kg/10kg/15kg/20kg	固态	17.15	23.8	两个月	6	
13	丙类仓库一	丙类二层	1440	丙烯酸类单体 2	桶装	20L/200L/1000L	液体	233	233	40 天	30	
14				醚酯类衍生物溶剂 2	桶装	1000L	液体	401	360	40 天	50	
15				显示光刻胶用引发剂 2	桶装/袋装	20kg/30kg/50kg	固体粉末	55	55	40 天	7	
16				显示光刻胶用助剂 2	桶装	1L/5L/20L/30L/50L	液	10	10	两个月	2	

						L						
17	罐区	乙类	516.25	溶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储罐	60 m³ 储罐 6 个	液体	6493	4013	13 天	300	储罐物料 采用输送 泵+管架 正压输送
18				清洗设备废溶剂	储罐	60 m³ 储罐 2 个	液体	2039 （年产生量）	2039 （年产生量）	21 天	96	
注：实际原辅料用量由企业提供。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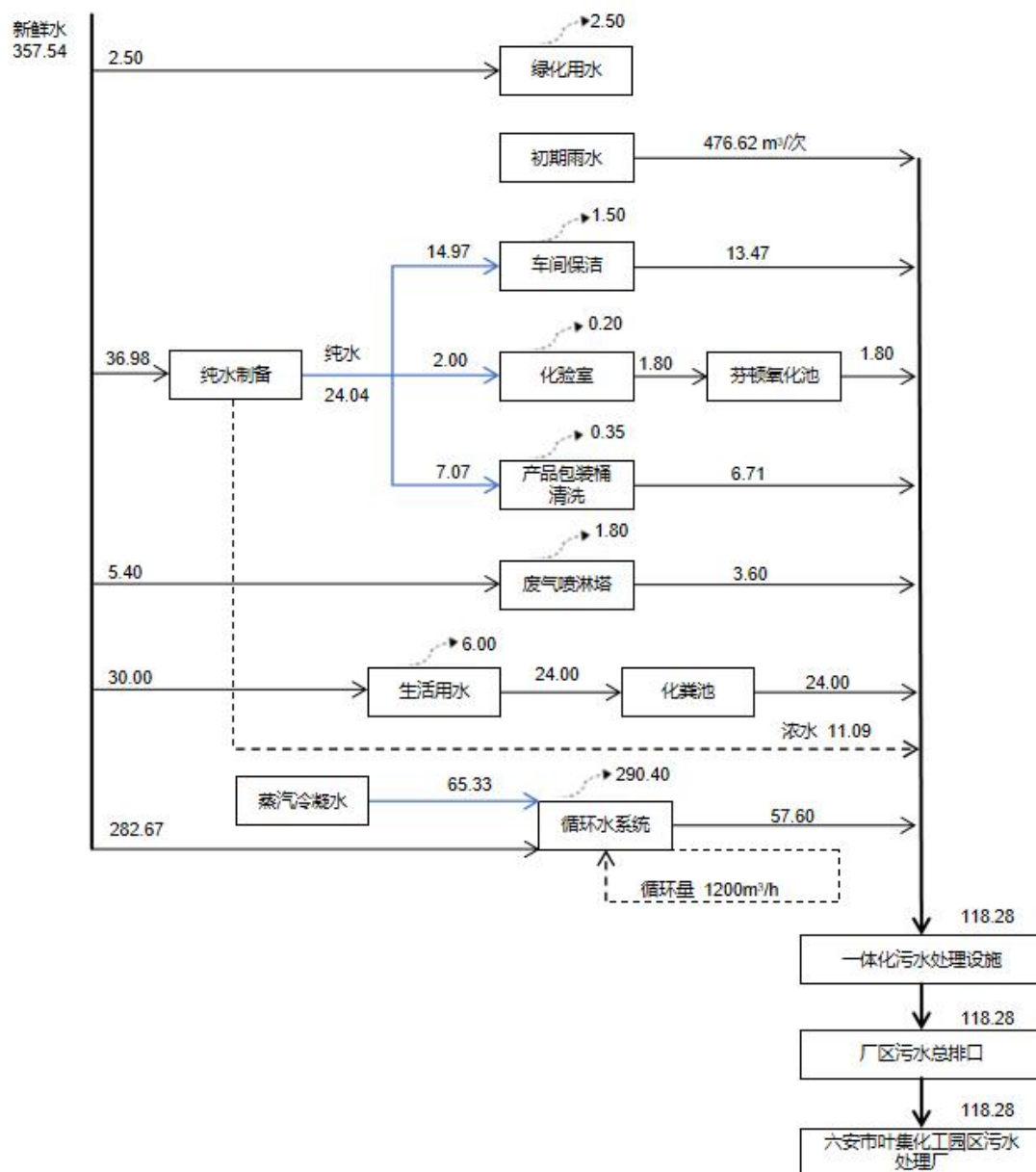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公司生产岗位按四班三倒运转，日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日 300 天，装置年运行时间按 7200 小时计。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6-1 及图 2.6-2。

①显示光刻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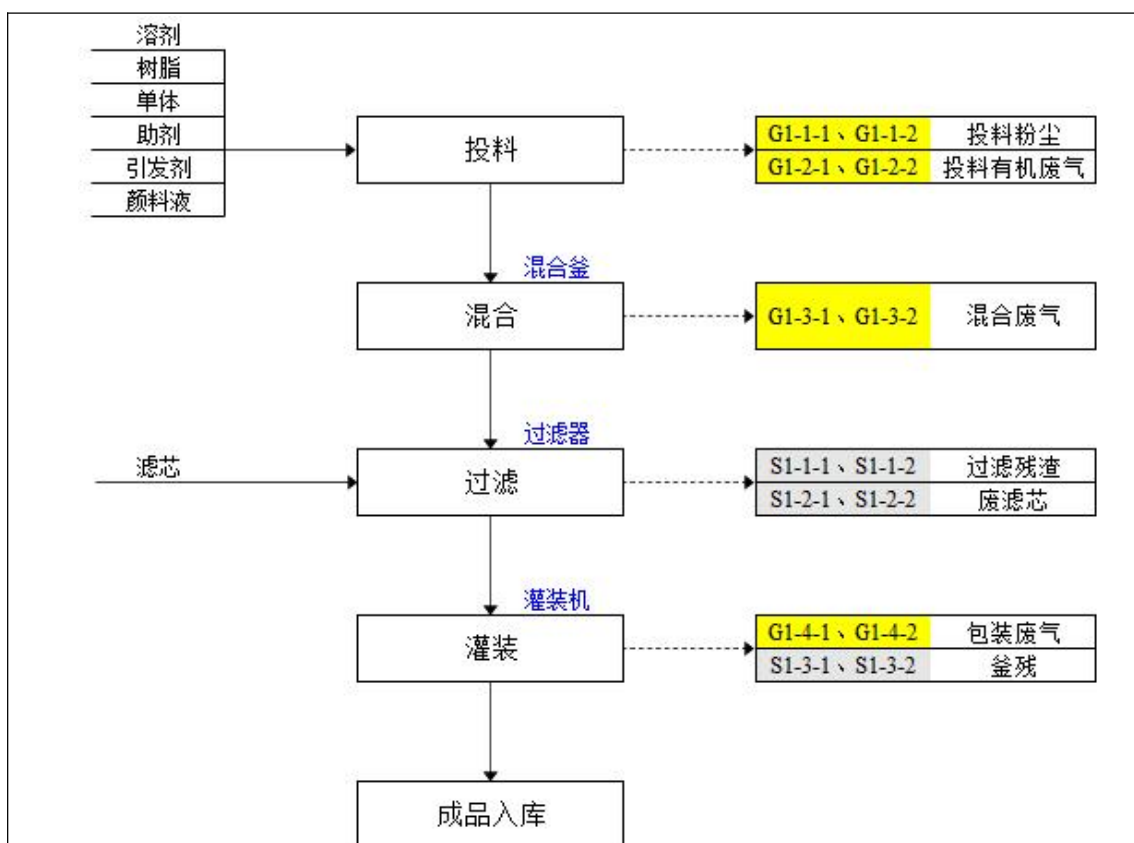


图 2.6-1 显示光刻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显示光刻胶所有生产工序均在洁净车间内进行，本项目设 2 种规格生产线： 4m^3 混合釜、 0.4m^3 混合釜，本次评价以“-1、-2”编号代表 2 种生产线的污染物。

（1）投料

乙类溶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在储罐区存储，通过密闭管道由储罐定量泵至车间高位罐中，再按配方量泵入混合釜中。

其余桶装液态物料、袋装物料，由叉车从仓库运至车间库房，再由工人用推车搬运至洁净车间投料层。约 80% 液态物料通过隔膜泵和管道按配方量泵入混合釜中，其余 20% 液态物料和全部固态物料因工艺配方需要，由人工从混合釜投料口投加。

产污分析：粉末状固态物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1-1-1、G1-1-2，由投料口上方设置的万向集气罩收集，引入车间废气主管，接入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液态物料投加会产生投料有机废气 G1-2-1、G1-2-2，主要为溶剂和树脂、单体、颜料液中的溶剂，主要成分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经混合釜放空管接入车间废气主管，接入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混合

首先按配方量泵入溶剂，再开启混合釜搅拌。搅拌状态下在规定时段，按配方量加入引发剂、树脂、单体、助剂和颜料液，整个混合过程搅拌釜均保持常压，无需加热，混合持续约 7~10h。

产污分析：混合过程会产生混合废气 G1-3-1、G1-3-2，主要污染物为酯类等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搅拌釜放空口连接管道引入车间废气主管，接入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过滤

混合釜内物料混合结束，取样检测合格后开启底部放料阀门，光刻胶通过重力自流入放料管，通过管内滤芯过滤去除光刻胶内杂质。

不合格产品返回至混合工序继续补料混合至检测合格。

产污分析：过滤产生过滤残渣 S1-1-1、S1-1-2，废滤芯 S1-2-1、S1-2-2。过滤残渣成分为原辅料带入杂质及大粒径残渣（微米级）呈胶状，半固态，全部吸附在滤芯上，经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4）灌装

过滤后的光刻胶经放料管末端连接的灌装机注嘴放料至产品包装桶内，本项目使用全自动密闭灌装机，物料注入、封盖、成桶出料全自动完成，仅在成桶出料环节会产生微量的废气。

产污分析：微量包装废气 G1-4-1、G1-4-2，主要污染物为酯类等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洁净车间直排风接入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少量光刻胶因为黏性附着在设备中，无法收集成为釜残 S1-3-1、S1-3-2。

（5）设备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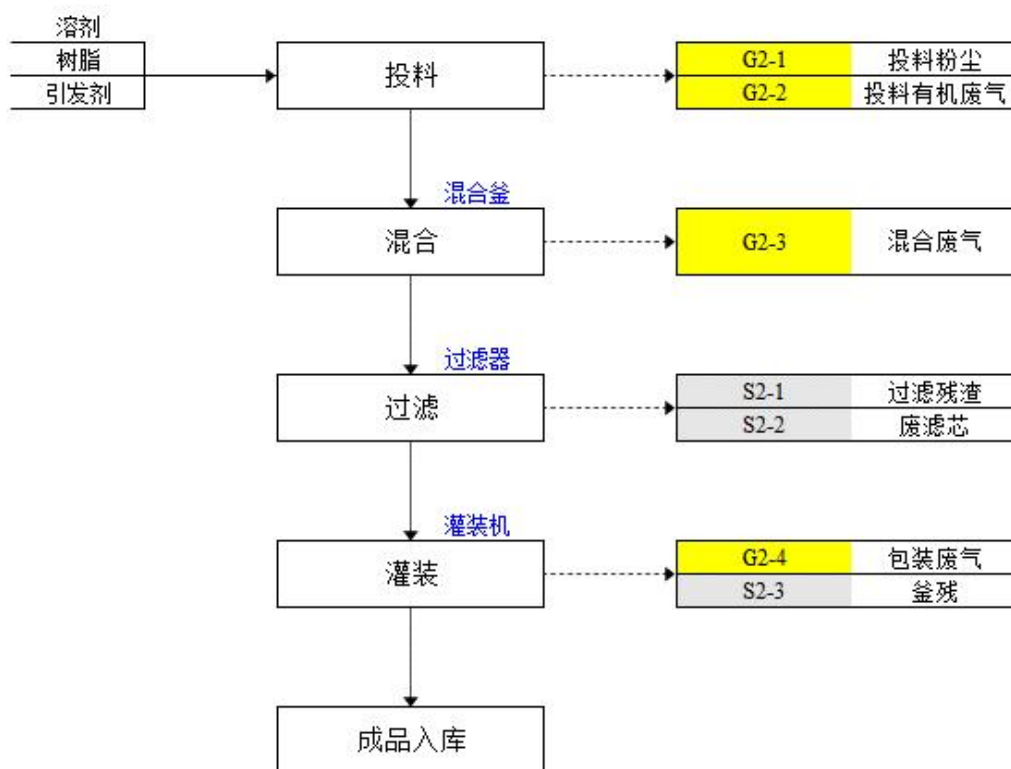
每批次生产结束后，需要对混合釜和过滤灌装设备进行清洗。采用溶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进行喷淋式清洗，通过釜内的喷淋头和搅拌桨将釜壁上残留物清洗下来，清洗过程密闭，清洗后溶剂通过管道转移至车间内中转罐，再通过泵和管道泵入罐区废溶剂储罐暂存。每批次洗完溶剂即报废，不再循环使用。

清洗完毕后的设备继续进行下一批次产品生产。

产污分析：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投料放空废气 G1-5-1、G1-5-2 和搅拌废气 G1-6-1、G1-6-2，通过搅拌釜放空口连接管道引入车间废气主管，接入尾气处理

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清洗后废溶剂 S1-4-1、S1-4-2，在罐区储罐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于废溶剂在中转罐内停留时间短，不会长期存储，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其呼吸废气产生。

②半导体光刻胶



产品系列	Krf 系列	Arf 系列	I 线光刻胶	I 线封装胶
树脂	对羟基苯乙烯类树脂	丙烯酸树脂	酚醛树脂	丙烯酸树脂
引发剂	非离子光酸	鎇盐类光酸	叠氮基双磺酸酯	
溶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图 2.6-2 半导体光刻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半导体光刻胶所有生产工序均在洁净车间内进行，半导体光刻胶有 4 个产品系列分别为 Krf 系列、Arf 系列、I 线光刻胶和 I 线封装胶，所有半导体光刻胶的生产工艺和显示光刻胶均一致。另由于半导体光刻胶产品有较高的定制性，因此每个系列产品的生产线均设置多规格的混合釜（75L、200L、400L、1200L、2400L 等），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生产需求，本次评价以“-1、-2、-3、-4”编号代表 4 种系列产品的污染物。

（1）投料

溶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在储罐区存储，通过密闭管道由储罐定量泵至车间高位罐中，再按配方量泵入混合釜中。

其余桶装液态物料、袋装物料，由叉车从仓库运至车间库房，再由工人用推车搬运至洁净车间投料层。约 80%液态物料通过隔膜泵和管道按配方量泵入混合釜中，其余 20%液态物料和全部固态物料因工艺配方需要，由人工从混合釜投料口投加。

产污分析：粉末状固态物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2-1-2~G2-1-4（Krf 系列投加的固态物料非离子光酸为黄色晶体，不会产生粉尘），由投料口上方设置的万向集气罩收集，引入车间废气主管，接入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液态物料投加会产生投料有机废气 G2-2-1~G2-2-4，主要污染物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经混合釜放空管接入车间废气主管，接入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混合

首先按配方量泵入溶剂，再开启混合釜搅拌。搅拌状态下在规定时段，按配方量加入树脂和引发剂（Krf 系列引发剂为非离子光酸、Arf 系列引发剂为鎓盐类光酸、I 线光刻胶和 I 线封装胶引发剂为叠氮基双磺酸酯），整个混合过程搅拌釜均保持常压，无需加热，根据产品系列及客户要求不同混合持续 8~24h 不等。

产污分析：混合过程会产生混合废气 G2-3-1~G2-3-4，主要污染物为酯类等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搅拌釜放空口连接管道引入车间废气主管，接入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过滤

混合釜内物料混合结束，取样检测合格后开启底部放料阀门，光刻胶通过重力自流入放料管，通过管内滤芯过滤去除光刻胶内杂质。

取样时，打开混合釜底阀，使样品进入取样管线，然后关闭底阀，在取样管线中加入少量氮气，打开取样阀，取出 1kg 左右的样品。若检测不合格，则加料继续搅拌至合格，取样时，在取样桶上方使用吸风罩进行调和缸内无组织废气收集，以减少项目的无组织排放。

产污分析：过滤产生过滤残渣 S2-1-1~S2-1-4，废滤芯 S2-2-1~S2-2-4。过滤残渣成分为原辅料带入杂质及大粒径残渣（微米级）呈胶状，半固态，全部吸附在滤芯上，经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4）灌装

过滤后的光刻胶经放料管末端连接的灌装机注嘴放料至产品包装桶内，本项目使用全自动密闭灌装机，物料注入、封盖、成桶出料全自动完成，仅在成桶出料环节产生微量废气。

产污分析：灌装废气 G2-4-1~G2-4-4，主要污染物为酯类等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洁净车间直排风接入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少量光刻胶因为黏性附着在设备中，无法收集成为釜残 S2-3-1~S2-3-4。

（5）设备清洗

每批次生产结束后，需要对混合釜和过滤灌装设备进行清洗。采用溶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密闭循环搅拌，清洗后溶剂在车间内中转罐暂存，再定期通过泵和管道泵入罐区废溶剂储罐暂存。每批次洗完溶剂即报废，不再循环使用。

清洗完毕后的设备继续进行下一批次产品生产。

产污分析：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投料放空废气 G2-5-1~G2-5-4 和搅拌废气 G2-6-1~G2-6-4，通过搅拌釜放空口连接管道引入车间废气主管，接入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清洗后废溶剂 S2-4-1~S2-4-4，在罐区储罐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1：

①原环评实验室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对实验室酸性废气设置收集处理措施。实际建设中实验室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条变动为废气治理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化验室废水直接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中化验室废水经芬顿氧化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一并纳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条变动为废水治理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文件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项目无重大变动 (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无	/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环评实验室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对实验室酸性废气设置收集处理措施。实际建设中实验室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排放，实验室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原环评中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化验室废水直接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中化验室废水经芬顿氧化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一并纳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条变动为废水治理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施工期环保措施**3.1.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行处理。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及临时沉淀池，生产废水、地表径流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1.2 废气

项目施工期按照《六安市叶集区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要求，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道路防尘，物料覆盖，场地洒水，车辆防尘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3.1.3 固废

项目施工期建筑固体废物分类堆放，无机垃圾与有机垃圾分开，及时清运。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

3.1.4 噪声

施工期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夜间禁止进行打桩作业。

3.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保洁废水、化验室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

化验室废水经芬顿氧化池预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车间保洁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最大处理能力 150m³/d。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加药间

3.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显示光刻胶车间、半导体光刻胶车间废气、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1、显示光刻胶车间、半导体光刻胶车间废气

- ①投料废气通过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 ②搅拌混合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阀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 ③溶剂清洗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阀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所有废气汇入车间废气总管，与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④洁净车间直排风接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罐区废气

储罐均采用氮封，装卸料时使用鹤管，大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口连接管道引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危废库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4、实验室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5、污水处理站废气

池体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水洗+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



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废气、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管道

	
生产车间集气罩	一级水洗+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碱液喷淋塔	
	
实验室废气收集管道	污水站废气收集管道

3.2.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空压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于高噪声源安装时尽可能地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空压机置于降噪效果好的机房内。

3.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化验室废物、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溶剂、有机废液、污水在线监测废液、沾染危化品其他废物（废滤芯、抹布、包装袋等）。其中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在公用工程车间暂存，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

芬顿氧化池产生的物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与生化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共同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溶剂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环（合肥）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为 720m²，用于各类危废暂存。目前实际使用面积 378m²，通过提高危废周转频次，可满足危废贮存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为危废暂存库单独设置仓库，库房防风防雨，库内已设置防渗、防腐处理导流沟和集液池，发生泄漏时通过地沟收集泄漏液；危废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牌以及库内危险废物储存分区标志。库内墙上张贴危废管理制；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清晰标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

表 3.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 方式
1	废滤芯	900-041-49	59.27	0	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化验室废物	900-047-49	0.05	0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104	0.1585	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900-214-08	0.5	0	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18	0	
6	废溶剂	900-404-06	2046.56	0.536	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环（合肥）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7	污泥	772-006-49	0	0	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废液	900-047-49	0	0	

注：由于统计期间（2026年5月-7月）订单量较少，生产采用间歇批次生产模式，因此危废产生量较少。

	
危废暂存库标识标牌	危废库导流沟
	
危废暂存库分区标识	危废暂存库内部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2026年2月12日，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完成风险评估、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风险等级为“较大【较大-大气（Q2）+

较大-水（Q2）】”，备案编号为：341504-2026-02-M。

项目设置 1 座 690m³ 初期雨水池和 1 座 1500m³ 事故水池，并配备切换阀门，可以满足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和储存要求，可以做到事故废水不外排，避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事故影响。

	
初期雨水池	事故应急池

罐区设围堰，罐区内各分区分别设有导流槽和集液池；罐区、装置区安装有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易燃易爆气体报警器、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配套自动切断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

	
储罐内部导流槽+集液池	储罐外部围堰

（2）地下水防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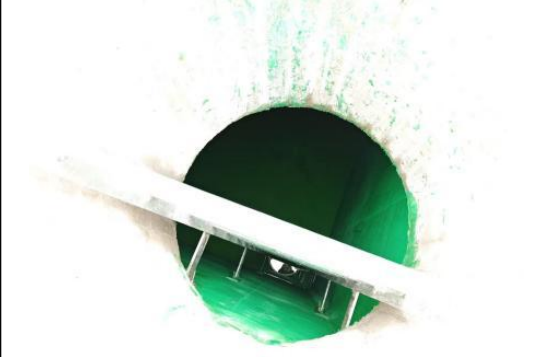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显示光刻胶车间、半导体光刻胶车间、乙类库、丙类库、储罐区、废水收集管路、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和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

雨水池、事故池采用防水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底膜高分子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进行防渗；罐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聚氨酯涂层+防油细石混凝土+环氧涂层材料进行防渗；污水站采用耐酸专用沥青胶泥+沥青玻璃布油毡隔离层+细

石混凝土进行防渗；危废暂存库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进行防渗；乙类库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聚丙烯防水透汽膜+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漏层进行防渗；丙类库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进行防渗。项目已在危废库西南侧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



雨水池防渗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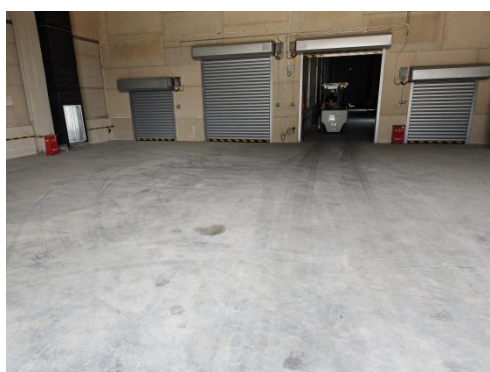
事故池防渗照片



罐区防渗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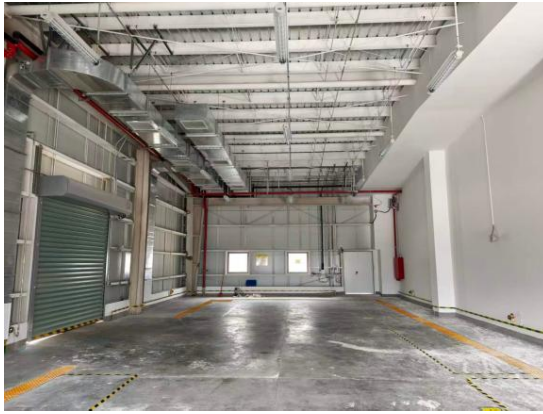
污水站防渗照片



乙类库照片



丙类库照片

	
危废库照片	地下水监测井

3.3.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已规范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3），均已规范设置采样孔和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3.3.3 在线监测设施设置情况

企业配套建设 1 套污水在线监测设施，主要用于企业内部废水水质实时监控；本套设施不属于排污许可、环评批复要求的法定自动监控设施，未接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监测数据仅作为企业内部管理参考。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3.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3.3.1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规范各生产、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公司定期组织各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对车间、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

3.3.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41500MA8PX4E71M001X。

3.3.3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70m 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其设置要求。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01.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类型	内容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显示光刻胶车间、半导体光刻胶车间	①投料废气通过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②搅拌混合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阀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③溶剂清洗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阀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所有废气汇入车间废气总管，与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④洁净车间直排风接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①投料废气通过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②搅拌混合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阀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③溶剂清洗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阀接入车间废气总管； 所有废气汇入车间废气总管，与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④洁净车间直排风接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72
	罐区废气	储罐均采用氮封，装卸料时使用平衡管，大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口连接管道引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储罐均采用氮封，装卸料时使用鹤管，大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口连接管道引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危废库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实验室废气	有机废气通风橱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55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池体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水洗+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池体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水洗+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

		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污水站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最大处理能力 150m ³ /d；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最大处理能力 150m ³ /d；新增芬顿氧化池作为化验室废水预处理设施	227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噪声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5
固体废物		厂内建设危废品暂存库 1 座，有效面积 720m ² ，建筑尺寸 34m×22m×6.3m，配套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导流沟、集液池、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厂内建设危废品暂存库 1 座，有效面积 720m ² ，配套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导流沟、集液池、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33
地下水及土壤		重点防渗区：显示光刻胶车间、半导体光刻胶车间、乙类库、丙类库、储罐区、废水收集管路、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和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防渗区：综合楼、创新中心 简单防渗区：循环水池、消防水池、泵房、动力中心和控制室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建设	重点防渗区：显示光刻胶车间、半导体光刻胶车间、乙类库、丙类库、储罐区、废水收集管路、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和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防渗区：综合楼、创新中心 简单防渗区：循环水池、消防水池、泵房、动力中心和控制室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建设	276
环境风险		建设 1 座 1500m ³ 事故水池、建设 1 座 600m ³ 初期雨水池； 装置区配套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	建设 1 座 1500m ³ 事故水池、建设 1 座 690m ³ 初期雨水池； 装置区配套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	311
总计				89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摘录如下：

一、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大气和地表水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废气通过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搅拌混合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管道收集，溶剂清洗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收集，所有生产废气收集后与洁净车间直排风接入生产车间废气总管；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罐体呼吸口套管收集；危废库废气通过整体密闭换风进行收集。上述所有废气一并进入末端“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进入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废气通过池体密闭负压收集，经末端“一级水洗+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内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车间保洁废水、化验室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气

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处理满足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优化厂区内平面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及叉车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产品过滤废滤芯、废清洗溶剂、实验室废物、废包装物、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储罐区应设置围堰，仓库、危废暂存库四周应设置导流沟，出入口设置漫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工作。

7.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显示光刻胶车间、半导体光刻胶车间、乙类库、丙类库、储罐区、废水收集管路、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等效防渗结构层；综合楼、创新中心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规范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开展监测，发现地下水受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8.本项目自厂界起设置170m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及时公开项目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F-1	845	833	839	-0.7	≤10	合格
	2-F-8	796	790	793	-0.4	≤10	合格
	3-F-1	54.2	52.4	53.3	-1.7	≤10	合格
	3-F-5	28.7	33.6	31.2	7.9	≤10	合格
总氮	3-F-1	0.94	0.98	0.96	2.1	≤5	合格
	3-F-4	0.90	0.96	0.93	3.2	≤5	合格
	3-F-5	1.00	1.00	1.00	0.0	≤5	合格
	3-F-8	1.49	1.49	1.49	0.0	≤5	合格
氨氮	2-F-1	2.85	2.95	2.90	1.7	≤10	合格
	3-F-1	0.420	0.430	0.425	1.2	≤10	合格
	2-F-5	2.44	2.50	2.47	1.2	≤10	合格
	3-F-5	0.426	0.444	0.435	2.1	≤10	合格

表 5.1-2 监测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点）	mg/L	80.8	75±7.5	合格
氨氮	/（标准点）	mg/L	0.828	0.800±0.08	合格
总氮	/（标准点）	mg/L	2.89	3.00±0.30	合格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3）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4）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误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388-2024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3.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5750.4-2023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苯		2μg/L

	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Y/CY-07-009	2026-09-18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Y/CY-07-019	2026-09-18
3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1	2027-06-07
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10-001	2027-03-24
5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0	2026-09-04
6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8	2026-09-04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9	2027-04-28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1	2026-07-31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5	2026-09-04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0	2026-10-28
1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1	2026-11-24
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6	2026-11-24
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6-07-29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6-07-29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6-07-29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7-07-02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7-07-02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239	2026-10-28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240	2026-10-28
20	气相色谱仪（FID+ECD）	安捷伦 7820A	WST/SY-001	2026-08-26
21	气相色谱仪（FID）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2027-10-28
22	气相色谱仪（FID）	福立 F60	WST/SY-222	2026-12-15
23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2026-09-04
24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2026-10-28

25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6-07-29
26	电子精密天平	天津天马衡基 FA224	WST/SY-241	2026-10-28
27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2026-11-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芬顿氧化池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2 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	4 次/天，2 天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排气筒（DA001）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化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2）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DA003）	烟气参数、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3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下风向门窗处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N1~N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6.5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 详见表 6.5-1。

表 6.5-1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J1	危废库西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苯、甲苯	2 次/天, 2 天
	J2	厂区西北侧围墙地下水		
	J3	事故池南侧地下水		

6.6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6.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2026.07.22	芬顿氧化池进口	第一次	6.2 (25.0℃)	4.60×10^4	$>6.00 \times 10^3$	/	35	/
		第二次	6.3 (30.1℃)	4.34×10^4	$>6.00 \times 10^3$	/	38	/
		第三次	6.1 (30.7℃)	4.38×10^4	$>6.00 \times 10^3$	/	45	/
		第四次	6.2 (25.1℃)	4.68×10^4	$>6.00 \times 10^3$	/	27	/
		日均值	6.1~6.3	4.5×10^4	$>6.00 \times 10^3$	/	36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6.9 (25.0℃)	839	385	2.90	31	3.94
		第二次	6.8 (30.6℃)	681	396	2.68	19	4.04
		第三次	6.7 (26.3℃)	827	378	2.53	14	3.82
		第四次	6.8 (24.6℃)	760	379	2.88	34	3.88
		日均值	6.7~6.9	777	384	2.75	24	3.92
	废水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7.0 (25.0℃)	53.3	7.0	0.425	16	0.96
		第二次	7.4 (26.8℃)	36.6	7.1	0.534	12	0.94
		第三次	7.6 (25.0℃)	39.0	6.8	0.448	18	0.90
		第四次	7.5 (25.0℃)	36.6	6.6	0.500	12	0.93
		日均值	7.0~7.6	41.4	6.9	0.477	14	0.93

排放限值			6~9	500	140	45	250	7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去除效率（%）			/	94.7	98.2	82.7	41.7	76.3
2026.07.23	芬顿氧化池进口	第一次	6.3 (23.1℃)	3.40×10 ⁴	>6.00×10 ³	/	41	/
		第二次	6.3 (29.4℃)	4.04×10 ⁴	>6.00×10 ³	/	46	/
		第三次	6.4 (25.0℃)	3.59×10 ⁴	>6.00×10 ³	/	33	/
		第四次	6.2 (25.0℃)	4.38×10 ⁴	>6.00×10 ³	/	25	/
		日均值	6.2~6.4	3.85×10 ⁴	>6.00×10 ³	/	36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7.0 (22.8℃)	645	422	2.47	35	3.52
		第二次	7.0 (21.8℃)	669	411	2.55	32	3.46
		第三次	6.9 (25.0℃)	572	408	2.41	39	3.64
		第四次	6.9 (25.8℃)	793	414	2.36	63	4.04
		日均值	6.9~7.0	670	414	2.45	42	3.66
	废水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7.0 (23.3℃)	31.2	6.3	0.435	10	1.00
		第二次	7.0 (22.7℃)	72.4	6.7	0.404	12	1.17
		第三次	6.9 (25.0℃)	91.8	7.2	0.454	16	1.36
		第四次	7.0 (26.1℃)	55.4	7.0	0.543	20	1.49
		日均值	6.9~7.0	62.7	6.8	0.459	14	1.26
排放限值			6~9	500	140	45	250	7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去除效率（%）			/	90.6	98.4	81.3	66.7	65.6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 去除效率 90.6%~94.7%，BOD₅ 去除效率 98.2%~98.4%，氨氮去除效率 81.3%~82.7%，悬浮物去除效率 41.7%~66.7%，总氮去除效率 65.6%~76.3%。

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6.9~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6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9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477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4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6mg/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达标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达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6.07.20	生产废气、 储罐废气、 危废库废气 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6583	1.1	120	达标	0.007	5.9	达标
			第二次	6508	1.2		达标	0.008		达标
			第三次	6540	1.1		达标	0.007		达标
第一次			6551	1.2	达标		0.008	达标		
第二次			6594	1.1	达标		0.007	达标		
第三次			6279	1.2	达标		0.008	达标		
2026.07.20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6583	1.94	60	达标	0.013	3.0	达标
			第二次	6508	2.01		达标	0.013		达标
			第三次	6540	2.02		达标	0.013		达标
	第一次		6551	1.92	达标		0.013	达标		
	第二次		6594	2.07	达标		0.014	达标		
	第三次		6279	1.99	达标		0.012	达标		
2026.07.21	化验室废气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8834	2.43	60	达标	0.046	3.0	达标
			第二次	18172	2.57		达标	0.047		达标
			第三次	18240	2.20		达标	0.040		达标
第一次			18358	1.87	达标		0.034	达标		
第二次			18700	1.77	达标		0.033	达标		
第三次			18444	2.03	达标		0.037	达标		

2026.07.20	污水站废气 排气筒 （DA003）	氨	第一次	1606	1.71	/	达标	0.003	4.9	达标
			第二次	1717	1.11		达标	0.002		达标
			第三次	1637	2.25		达标	0.004		达标
2026.07.21			第一次	1511	3.55		达标	0.005		达标
			第二次	1505	5.63		达标	0.008		达标
			第三次	1600	7.96		达标	0.013		达标
2026.07.20		硫化氢	第一次	1606	0.015	/	达标	2.41×10 ⁻⁵	0.33	达标
			第二次	1717	0.014		达标	2.40×10 ⁻⁵		达标
			第三次	1637	0.007		达标	1.15×10 ⁻⁵		达标
2026.07.21			第一次	1511	0.007		达标	1.06×10 ⁻⁵		达标
			第二次	1505	0.007		达标	1.05×10 ⁻⁵		达标
			第三次	1600	0.024		达标	3.84×10 ⁻⁵		达标
2026.07.2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606	19（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达标	/	/	/
			第二次	1717	26（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637	35（无量纲）		达标			
2026.07.21			第一次	1511	41（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505	35（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600	47（无量纲）		达标			

表 7.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text{kg}/\text{h}$ ；化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7\text{kg}/\text{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生产废气、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控制标准。污水站废气排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84\times 10^{-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7.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3：

表 7.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07.22	晴	西	1.9~2.2	33.3~37.8	99.70~99.98
2026.07.23	阴	西	2.1~2.4	29.1~35.7	99.66~99.9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7.2-6：

表 7.2-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 mg/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2	G1 厂界上风向	0.218	0.215	0.202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284	0.269	0.242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98	0.300	0.229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44	0.249	0.235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7.23	G1 厂界上风向	0.206	0.225	0.197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231	0.253	0.228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52	0.285	0.251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22	0.246	0.264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7.22	G2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1	第一次	0.10	0.002	<10
		第二次	0.10	0.002	<10
		第三次	0.10	0.002	<10
		第四次	0.11	0.003	<10
	G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第一次	0.12	0.004	<10
		第二次	0.13	0.002	<10
		第三次	0.12	0.003	<10
		第四次	0.12	0.002	<10
	G4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第一次	0.18	0.004	<10
		第二次	0.11	0.004	<10
		第三次	0.12	0.004	<10
		第四次	0.11	0.005	<10
2026.07.23	G2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1	第一次	0.08	0.001	<10
		第二次	0.07	0.001	<10
		第三次	0.08	0.001	<10
		第四次	0.07	0.001	<10
	G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第一次	0.17	0.002	<10
		第二次	0.18	0.002	<10
		第三次	0.25	0.002	<10
		第四次	0.24	0.001	<10
	G4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第一次	0.11	0.002	<10
		第二次	0.08	0.003	<10
		第三次	0.09	0.004	<10
		第四次	0.09	0.002	<10
标准限值			1.5	0.06	20(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6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2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88	0.88	0.84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97	0.99	0.92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60	0.63	0.6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7.23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55	0.51	0.58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45	0.44	0.43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52	0.50	0.5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2	G6 生产车间下风向门窗处	0.86	0.89	0.88	0.88
	达标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07.23	G6 生产车间下风向门窗处	0.60	0.55	0.56	0.57
	达标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4~7.2-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9mg/m³，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厂界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mg/m³，厂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9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

排放限值。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8：

表 7.2-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7.21		2026.07.2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7	52	52	42
N2	项目区南厂界	56	50	49	42
N3	项目区西厂界	56	50	51	44
N4	项目区北厂界	55	48	46	4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52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5 地下水监测

本次验收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9、表 7.2-10、表 7.2-11：

表 7.2-9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危废库西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6.07.23		2026.07.24		
样品序号	1-J-1	1-J-2	1-J-3	1-J-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 膜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 膜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 膜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 膜	/
pH（无量纲）	7.5（25.0℃）	7.5（25.0℃）	6.8（23.6℃）	6.9（23.4℃）	6.5~8.5
氨氮（mg/L）	0.494	0.384	0.440	0.474	≤0.50
硝酸盐（氮）（mg/L）	4.70	4.48	4.43	4.49	≤20.0
亚硝酸盐（氮）（mg/L）	0.032	0.031	0.003L	0.003L	≤1.00

硫酸盐（mg/L）	54.7	55.1	54.8	55.3	≤250
氯化物（mg/L）	28.9	31.4	32.2	30.3	≤250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总硬度（mg/L）	322	381	374	371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586	561	634	564	≤1000
耗氧量（mg/L）	2.1	2.1	2.2	2.2	≤3.0
苯（μg/L）	2L	2L	2L	2L	≤10.0
甲苯（μg/L）	2L	2L	2L	2L	≤700

表 7.2-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库西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pH 监测结果为 6.8~7.5（无量纲），氨氮浓度最大值 0.494mg/L，硝酸盐（氮）浓度最大值 4.70mg/L，亚硝酸盐（氮）浓度最大值 0.032mg/L，硫酸盐浓度最大值 55.3mg/L，氯化物浓度最大值 32.2mg/L，总硬度最大值 381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最大值 634mg/L，耗氧量浓度最大值 2.2mg/L，挥发酚、苯、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表 7.2-10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西北侧围墙地下水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6.07.23		2026.07.24		
样品序号	2-J-1	2-J-2	2-J-3	2-J-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 膜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 膜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 膜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 膜	/
pH（无量纲）	7.4（25.0℃）	7.4（25.0℃）	7.0（22.2℃）	7.2（22.4℃）	6.5~8.5
氨氮（mg/L）	0.496	0.486	0.334	0.314	≤0.50
硝酸盐（氮）（mg/L）	4.54	4.58	4.50	4.44	≤20.0
亚硝酸盐（氮）（mg/L）	0.007	0.005	0.027	0.026	≤1.00

硫酸盐（mg/L）	58.9	54.7	59.4	57.6	≤250
氯化物（mg/L）	40.6	41.8	43.0	43.2	≤250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总硬度（mg/L）	441	435	386	385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692	600	747	680	≤1000
耗氧量（mg/L）	2.9	2.8	2.9	2.8	≤3.0
苯（μg/L）	2L	2L	2L	2L	≤10.0
甲苯（μg/L）	2L	2L	2L	2L	≤700

表 7.2-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西北侧围墙地下水 pH 监测结果为 7.0~7.4(无量纲)，氨氮浓度最大值 0.496mg/L，硝酸盐(氮)浓度最大值 4.58mg/L，亚硝酸盐(氮)浓度最大值 0.027mg/L，硫酸盐浓度最大值 59.4mg/L，氯化物浓度最大值 43.2mg/L，总硬度最大值 441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最大值 747mg/L，耗氧量浓度最大值 2.9mg/L，挥发酚、苯、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表 7.2-11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事故池南侧地下水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6.07.23		2026.07.24		
样品序号	3-J-1	3-J-2	3-J-3	3-J-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 膜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 膜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 膜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 膜	/
pH（无量纲）	7.2（26.5℃）	7.3（25.0℃）	7.8（21.6℃）	7.8（21.8℃）	6.5~8.5
氨氮（mg/L）	0.467	0.232	0.309	0.322	≤0.50
硝酸盐（氮）（mg/L）	6.36	6.62	6.65	7.24	≤20.0
亚硝酸盐（氮）（mg/L）	0.314	0.191	0.052	0.050	≤1.00

硫酸盐（mg/L）	122	124	130	129	≤250
氯化物（mg/L）	18.8	17.3	18.5	20.1	≤250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总硬度（mg/L）	209	217	228	227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360	325	350	347	≤1000
耗氧量（mg/L）	2.2	2.2	2.2	2.2	≤3.0
苯（μg/L）	2L	2L	2L	2L	≤10.0
甲苯（μg/L）	2L	2L	2L	2L	≤700

表 7.2-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事故池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pH 监测结果为 7.2~7.8（无量纲），氨氮浓度最大值 0.467mg/L，硝酸盐（氮）浓度最大值 7.24mg/L，亚硝酸盐（氮）浓度最大值 0.314mg/L，硫酸盐浓度最大值 130mg/L，氯化物浓度最大值 20.1mg/L，总硬度最大值 228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最大值 360mg/L，耗氧量浓度最大值 2.2mg/L，挥发酚、苯、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7.2.5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格详见表 7.2-12：

表 7.2-12 废气总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气排口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
1	DA001	颗粒物	0.008	684	0.0055
2		非甲烷总烃	0.014	7200	0.1008
3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47	7200	0.3384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开展生产投料作业，颗粒物仅在粉状物料投料工序产生，粉状物料投料工序年运行操作时长为 684h。

根据表 7.2-12 统计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55t/a，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392t/a，满足项目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总量：1.34t/a；颗粒物总量：0.0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7月，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对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年7月20日~07月24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6.9~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6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9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477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4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6mg/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排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kg/h，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控制标准。

化验室废气排口（DA002）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7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排放限值。

污水站废气排口（DA003）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84×10⁻⁵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9mg/m³，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厂界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mg/m³，厂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9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 4812.5—2024）排放限值。

5.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6~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2~52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6.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限值要求。

危废库西南侧地下水监测井：pH监测结果为6.8~7.5（无量纲），氨氮浓度最大值0.494mg/L，硝酸盐（氮）浓度最大值4.70mg/L，亚硝酸盐（氮）浓度最大值0.032mg/L，硫酸盐浓度最大值55.3mg/L，氯化物浓度最大值32.2mg/L，总硬度最大值381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最大值634mg/L，耗氧量浓度最大值2.2mg/L，挥发酚、苯、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限值要求。

厂区西北侧围墙地下水监测井：pH监测结果为7.0~7.4（无量纲），氨氮浓度最大值0.496mg/L，硝酸盐（氮）浓度最大值4.58mg/L，亚硝酸盐（氮）浓度最大值0.027mg/L，硫酸盐浓度最大值59.4mg/L，氯化物浓度最大值43.2mg/L，总硬度最大值441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最大值747mg/L，耗氧量浓度最大值2.9mg/L，挥发酚、苯、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限值要求。

事故池南侧地下水监测井：pH监测结果为7.2~7.8（无量纲），氨氮浓度最大值0.467mg/L，硝酸盐（氮）浓度最大值7.24mg/L，亚硝酸盐（氮）浓度最大值0.314mg/L，硫酸盐浓度最大值130mg/L，氯化物浓度最大值20.1mg/L，总硬度最大值228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最大值360mg/L，耗氧量浓度最大值2.2mg/L，挥发酚、苯、甲苯未危废暂存库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限值要求。

7.固体废物：已落实厂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设置1500m³的事故应急池，储罐区设置围堰，仓库、危废暂存库四周设置导流沟，

出入口设置漫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工作。

9.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各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显示光刻胶车间、半导体光刻胶车间、乙类库、丙类库、储罐区、废水收集管路、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等效防渗结构层；综合楼、创新中心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规范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开展监测。

综上所述，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8-341500-04-01-472883			建设地点	六安市六安叶集化工园区金桂路以西、丁香路以东、银杏路以北、海桐路以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5°55′10.1″； 纬度：31°53′8.1″					
	设计生产能力	显示光刻胶 10000 吨，半导体光刻胶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显示光刻胶 10000 吨，半导体光刻胶 6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皖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六环评〔2023〕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川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泽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川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泽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1341500MA8PX4E71M001X					
	验收单位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0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1.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90			所占比例（%）	0.74					
	废水治理（万元）	227	废气治理（万元）	14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00MA8PX4E71M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 3、雨污管网图；
- 4、环境保护距离图；
- 5、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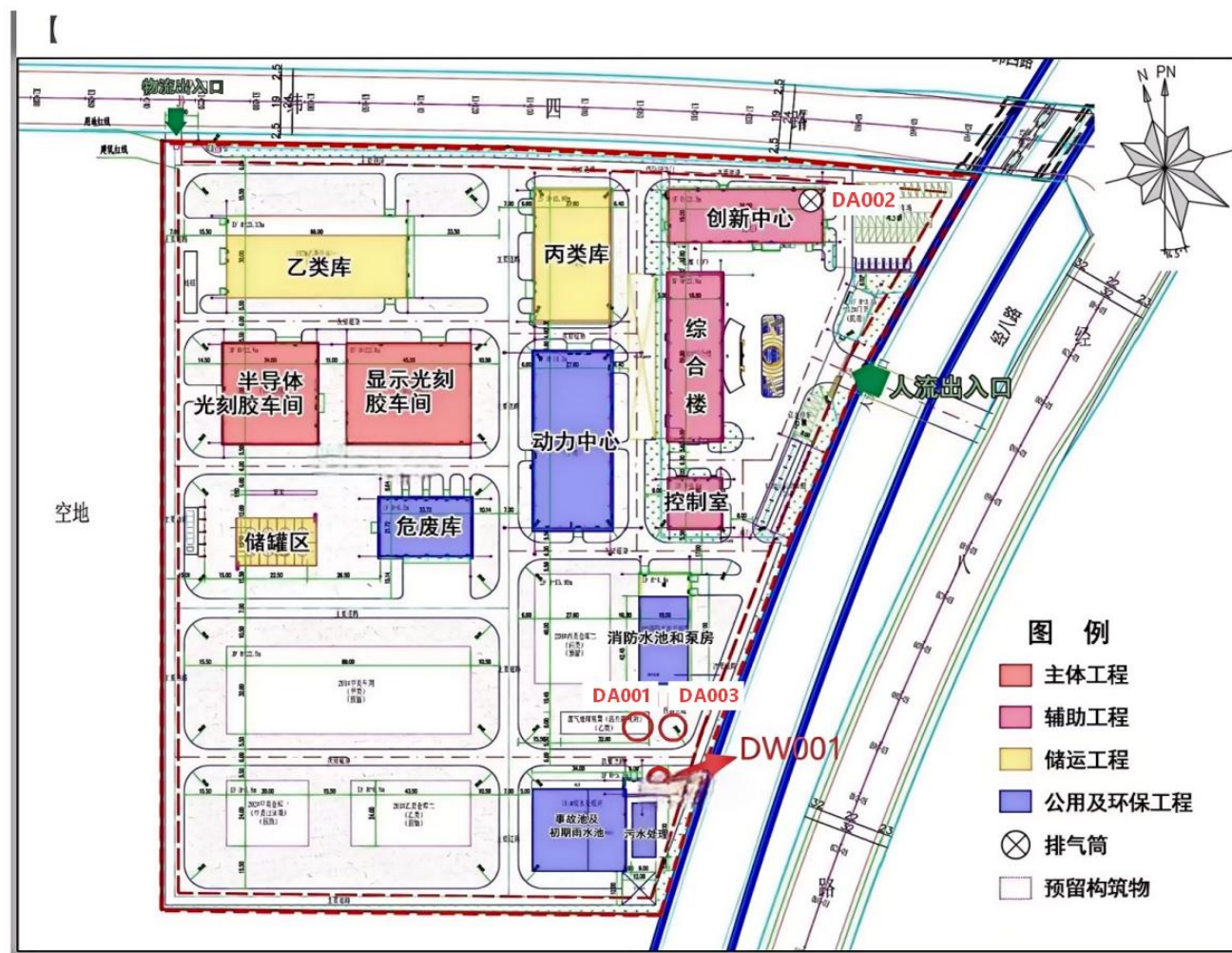
附件：

- 1、项目备案表；
- 2、项目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危废处置协议；
- 5、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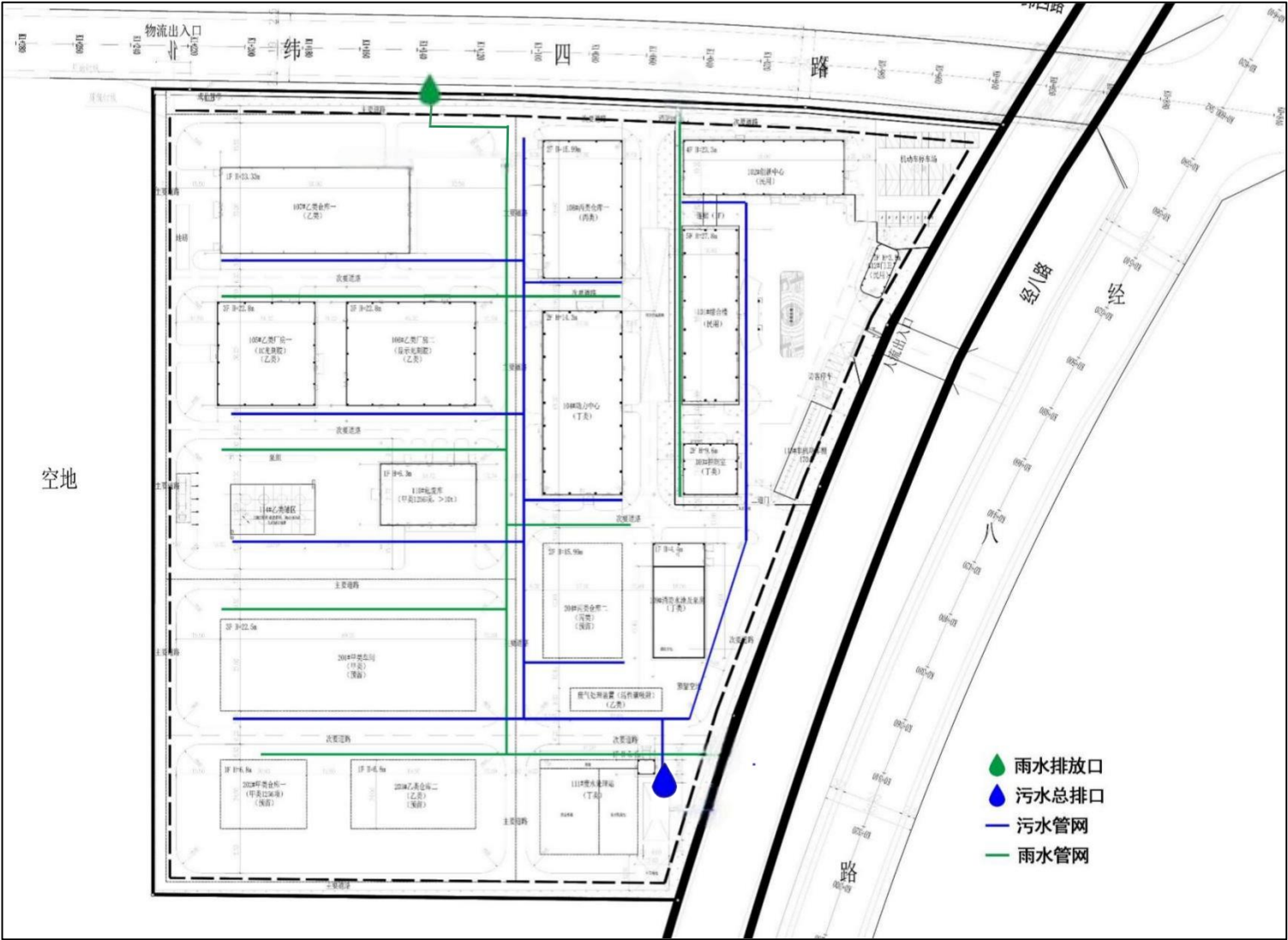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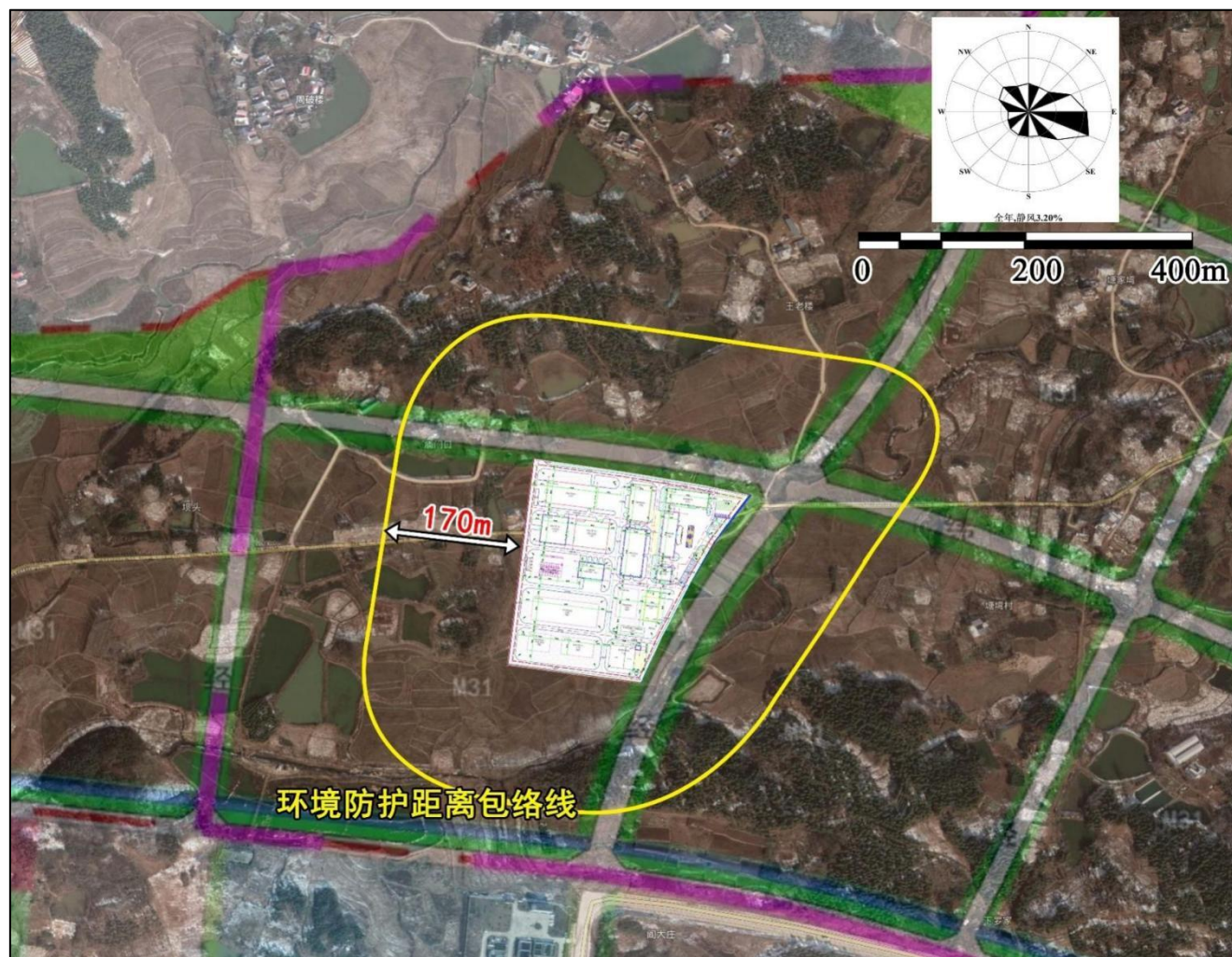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距离图



附图 5 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六安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六安欣奕华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8-341500-04-01-472883	
项目法人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00MA8PX4E71M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叶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化工		国标行业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六安叶集化工园区（紫薇路以西、银杏路以北、紫竹路以东、海桐路以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面积32258.6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乙类厂房一、乙类厂房二、危废库、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一、乙类罐区、控制室、动力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废水处理站（含应急水池、雨水收集池）、综合楼、创新中心、门卫、非机动车棚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显示光刻胶、600吨半导体光刻胶。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001.55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20001.55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20001.55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3年12月19日 				
备注	六发改审批复〔2023〕441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评〔2023〕44 号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六安叶集化工园区金桂路以西、丁香路以东、银杏路以北、海桐路以南，占地面积为 6516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光刻胶车间、1 栋综合楼、1 栋创新中心、1 栋控制室、1 栋动力中心、及乙类、丙类仓库等储运工程，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显示光刻胶 10000 吨，半导体光刻胶 6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20000.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0 万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大气和地表水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

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废气通过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搅拌混合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管道收集，溶剂清洗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收集，所有生产废气收集后与洁净车间直排风接入生产车间废气总管；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罐体呼吸口套管收集；危废库废气通过整体密闭换风进行收集。上述所有废气一并进入末端“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进入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废气通过池体密闭负压收集，经末端“一级水洗+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内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厂区内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车间保洁废水、化验室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处理满足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优化厂区内平面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及叉车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产品过滤废滤芯、废清洗溶剂、实验室废物、废包装物、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储罐区应设置围堰，仓库、危废暂存库四周应设置导流沟，出入口设置漫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工作。

7.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显示光刻胶车间、半导体光刻胶车间、乙类库、丙类库、储罐区、废水收集管路、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等效防渗结构层；综合楼、创新中心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规范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开展监测，发现地下水受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8. 本项目自厂界起设置 17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

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及时公开项目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叶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叶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评单
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05日 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00MA8PX4E71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8PX4E71M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7日至2029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PMA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LA202606SCPC002

甲方: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瑞环(合肥)环境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本着遵守法律法规,共同努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液情况

名称	类别	数量	主要成分及技术要求	储存方式
PMA	HW06 900-404-06	2046.56 吨	PMA $\geq$ 85%	IBC/Tank
			不挥发分 $\leq$ 3%	
			酸份 $\leq$ 0.1%	
			PH $\geq$ 3.5	

二、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液, 处理价格见下表:

PMA 含量 (纯度)	不挥发分	运输方式	处理价格 (含 13%税)
PMA $\geq$ 85%	$\leq$ 3%	平板/Tank	0 元/吨
75% $\leq$ —<85%		平板/Tank	1461 元/吨
65% $\leq$ —<75%		平板/Tank	2922 元/吨

注: 以上价格, 含税含运费。费用结算以甲方实际称重为准, 乙方对称重有异议的可提供书面证据复核, 也可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核, 称重方应提供区 (县) 级以

上计量检测单位定期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2、甲方在产生危险废物需要处理时，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知后当日与甲方一起确认收运时间，在约定时限内派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收运危险废物。若甲方收运情况发生改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要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安全条件，指定专人负责并协助乙方。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部作业时，要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环安卫相关规定。

4、甲乙双方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

5、乙方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公司装载危险废物陆路运输，驾驶人及押运人需持有效证件。

6、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处置的风险责任（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包装容器的合规处置），处理情况定期与甲方联系。

7、支付。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每月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交接单计算危险废物处置费金额。甲方收到相应金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90天，甲方以现金转账形式支付。如若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则须按照未支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开户名称：瑞环(合肥)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肥东撮镇支行

账号：1228 0501 04000 8490

8. 对协议中未尽事项,或发生问题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甲方(盖章):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戚敏

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瑞环(合肥)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朱国栋

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LA202606SCSS005

所属区域: 安徽

签订地点: 安徽六安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甲方: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金额(元)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滤芯	900-041-49	59.27	见附件一	D10 焚烧	吨袋
2	化验室废物	900-047-49	0.05		D9 物化	25L 桶、50L 桶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5		D10 焚烧	吨袋
4	废机油	900-214-08	0.5		D10 焚烧	200L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18		D10 焚烧	吨袋
6	废溶剂	900-404-06	20		D10 焚烧	吨桶、200L 桶
7	污泥	772-006-49	29.75		D10 焚烧	吨袋
8	污水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1		D9 物化	25L 桶、50L 桶
合计(吨)			135.75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3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进行包装。危险废物自装车完毕、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起，至运抵乙方处置场所完成交付止，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泄漏责任由乙方及/或其指定的运输单位承担，如在该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本身存在交付前已形成的隐蔽瑕疵造成泄漏等损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因运输不当、装卸操作失误或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持续合法有效。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则一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如未按照上述期限回复则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或电汇支付处置费。（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200\text{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200\text{kg}$ ，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若乙方该许可证被吊销、注销、暂停或到期未续，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除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外，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1) 对于已转移至乙方但未处置的废物，乙方应在【7】日内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将其安全转移至甲方指定的、具备合法资质的其他处置单位，并办理完毕全部转移联单手续；

(2)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寻找替代处置方产生的额外费用、行政罚款、以及因此造成的生产经营损失等；

(3)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整改等）导致其暂时无法接收或处置废物的，乙方应至少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甲方。中止期间，甲方可选择暂存废物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因此产生的额外贮存、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安徽致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陈锐 2026/6/24	委托代理人：	 徐杰
联系电话：	0558-3926079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00MA8PX4E71M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MLJY1H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225013861451000002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合同编号: LA202606SCSS004

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法人: 刘宸
乙方: 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注册地址: 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城北工业区
法人: 潘中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并遵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具体执行方案,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协商以此约定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依据。

一、服务范围

乙方将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危险废弃物进行回收并依法处置。乙方承诺其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1502001) 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且核准处置类别包括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1 甲方须每次确认转移的危险废弃物类别属于本合同以及在乙方资质许可的范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废包装桶产生的数量, 并积极配合乙方到现场查看。

1.2 甲方需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按指定地点整齐堆放, 根据转移需要及时通知乙方 (提前 3 天) 前来运输, 当乙方在甲方厂内装车时, 甲方可提供必要的作业场地便利, 如指派叉车和人员协助乙方进行装车。

1.3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处置后的空桶流向。

2、乙方工作

2.1 乙方负责将甲方交付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处置, 乙方负有依法将废弃物处理达标的法律责任。

2.2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 并负责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乙方需确保车辆、人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运输过程中包装、标识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2.3 乙方在装车过程中所造成的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需提供甲方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的处置利用全流程记录包含销售记录, 并提供处置后的批次照片。乙方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在危险废物运输车出厂前向甲方提供转联单副本。

2.5 乙方承诺对处置后的空桶依法进行清洗、破碎等无害化处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非法改变处置用途；

2.6 乙方每季度应对收集破碎成品向环保部门及甲方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乙方对危废处理产品违规处理，所有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2.7 若乙方违反本条第 2.1 至 2.6 款中任何一项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 运输费用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运输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承接运输车辆资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 合同款支付

回收处置费用根据附件一报价按月结算，甲方财务根据当月转移联单数量合计总金额开具 13%专用发票，交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回收处置费用电汇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1. 逾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未按合同第三条第 2 项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款项付清，并保留单方解除的权利。

2. 未合法处置废弃物：若乙方未按约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处置（如擅自改变处置用途、未提供清洗合格证明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或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修复费用等），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需补足差额。

3.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责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4. 运输责任：运输过程中因乙方车辆、人员资质不全或操作不当导致货物损坏、丢失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文件与记录缺失：乙方未按第 2.4 条、第 2.6 条约定提供处置记录、转移联单或清洗合格证明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超过 5 日未提供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资质失效：若乙方在合同期内丧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资质，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停止服务；未及时通知或继续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合同解除

-
1.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充分沟通，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2. 因政府主管部门对合同任何一方开具影响合同继续执行的要求时，合同自动解除；
 3. 因乙方的任何环保相关的资质不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六、合同有效期及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2.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其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合法持有编号为【341502001】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该许可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许可证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3.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上述许可证失效（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注销、到期未续期或续期未获批准），本合同的履行将自动中止，直至乙方重新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许可证且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恢复履行。中止期间，乙方不得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相关危险废弃物，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处置费用增加额、运输费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附件一：《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报价单》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回收价格	处置量范围
废包装物 (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	HW49 900-041-49	80	20 元/个	破碎、清洗
废包装物 (200L 以内 铁桶/塑料桶)	HW49 900-041-49	24	300 元/吨	破碎、清洗

操作备注：

1. 报价的费用组成： 为履行本次询价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 处理费、 交通费、 运输费、 措施费、 税金等）。
2. 处置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限内根据实际处置数量据实结算。
3. 报价人支付相应价款给采购人，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税率 13% 的专用发票。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安徽泰华洋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6.6.3
联系电话：3193723804833
合同专用章

乙方
(盖章)：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6.6.3
联系电话：15556401856
合同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1500MA8PX4E71M

纳税人识别号：91341500394319873A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城北工业区

电话：0558-3926079

电话：0564-2683985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行：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

帐号：225013861451000002

帐号：20000413652810300000114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法人名称：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陆春舰
	住 所：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经营设施地址：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利用 3 个危险废物类别（HW08、HW18、HW49）、3 个危险废物代码，焚烧处置 31 个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8、HW11-HW13、HW17-HW23、HW25、HW26、HW29、HW31、HW36-HW40、HW45、HW46、HW48-HW50）、326 个危险废物代码，填埋处置 3 个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5、HW07、HW08、HW11-HW13、HW17-HW27、HW29、HW31、HW33、HW36-HW40、HW45-HW50）、347 个危险废物代码（不含液态废物），物化处理 10 个危险废物类别（HW04、HW09、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54 个危险废物代码（详见许可文件）
编 号：341522001	核准经营规模：合计 68500 吨/年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31 年 2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编号: 341502001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法人名称: 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中久

住所: 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城北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城北工业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HW09、HW49 共3类, 危险废物代码35个(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1336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1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340122005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法 人 名 称: 瑞环(合肥)环境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中里基良

住 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乳泉路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乳泉路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
900-402-06、900-404-06),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 仅包
含有机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55000 吨/年

有 效 期 限: 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500MA8PX4E71M
法定代表人	黄常刚	联系电话	13522221387
联系人	李泽坤	联系电话	1853839597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及（经纬度）	安徽省六安叶集化工园区金桂路以西、丁香路以东、银杏路以北、海桐路以南 （东经 115.924861°，北纬 31.883696°）		
预案名称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2-M1-E2）]		
本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3415090147351			
预案签署人	李泽坤	报送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6 年 2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341504-2026-02-M		
报送单位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乔璐	经办人	赵永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各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231212050951 报 告 编 号:WST2026061733 (01)

委托单位: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生产基

地及创新中心项目 (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6061733
项目名称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六安市六安叶集化工园区金桂路以西、丁香路以东、银杏路以北、海桐路以南
采样日期	2026.07.20~07.24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388-2024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硝酸盐 (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mg/L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3.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5750.4-2023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8mg/L
	氯化物	HJ 84-2016	0.007mg/L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甲苯		2μ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Y/CY-07-009	自有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Y/CY-07-019	自有
3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潍坊聚凯 JK-WRY005	WSY/CY-25-002	自有
4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潍坊聚凯 JK-WRY005	WSY/CY-25-003	自有

5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1	自有
---	--------	--------------	---------------	----

续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10-001	自有
7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0	自有
8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8	自有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9	自有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1	自有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5	自有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0	自有
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1	自有
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6	自有
15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Y/CY-24-012	自有
16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Y/CY-24-017	自有
17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Y/CY-24-031	自有
18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Y/CY-24-032	自有
19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Y/CY-24-045	自有
20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Y/CY-24-050	自有
21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Y/CY-24-067	自有
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自有
2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自有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自有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自有
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自有
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239	自有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240	自有
29	气相色谱仪 (FID+ECD)	安捷伦 7820A	WST/SY-001	自有
30	气相色谱仪 (FID)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自有
31	气相色谱仪 (FID)	福立 F60	WST/SY-222	自有
32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自有
33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自有
3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自有
35	电子精密天平	天津天马衡基 FA224	WST/SY-241	自有
36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自有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样品性状	pH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2026.07.22	芬顿氧化 池进口	1-F-1	微灰、微浊、 无味、无油膜	6.2 (25.0℃)	4.60×10 ⁴	>6.00×10 ³	35
		1-F-2	微灰、微浊、 无味、无油膜	6.3 (30.1℃)	4.34×10 ⁴	>6.00×10 ³	38
		1-F-3	微灰、微浊、 无味、无油膜	6.1 (30.7℃)	4.38×10 ⁴	>6.00×10 ³	45
		1-F-4	微灰、微浊、 无味、无油膜	6.2 (25.1℃)	4.68×10 ⁴	>6.00×10 ³	27
2026.07.23		1-F-5	微灰、微浊、 无味、无油膜	6.3 (23.1℃)	3.40×10 ⁴	>6.00×10 ³	41
		1-F-6	微灰、微浊、 无味、无油膜	6.3 (29.4℃)	4.04×10 ⁴	>6.00×10 ³	46
		1-F-7	微灰、微浊、 无味、无油膜	6.4 (25.0℃)	3.59×10 ⁴	>6.00×10 ³	33
		1-F-8	微灰、微浊、 无味、无油膜	6.2 (25.0℃)	4.38×10 ⁴	>6.00×10 ³	25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2026.07.22		2-F-1	乳白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6.9 (25.0°C)	839	385	2.90	31	3.94
		2-F-2	乳白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6.8 (30.6°C)	681	396	2.68	19	4.04
		2-F-3	乳白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6.7 (26.3°C)	827	378	2.53	14	3.82
		2-F-4	乳白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6.8 (24.6°C)	760	379	2.88	34	3.88
2026.07.2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F-5	乳白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7.0 (22.8°C)	645	422	2.47	35	3.52
		2-F-6	乳白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7.0 (21.8°C)	669	411	2.55	32	3.46
		2-F-7	乳白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6.9 (25.0°C)	572	408	2.41	39	3.64
		2-F-8	乳白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6.9 (25.8°C)	793	414	2.36	63	4.04
2026.07.22		3-F-1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7.0 (25.0°C)	53.3	7.0	0.425	16	0.96
		3-F-2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7.4 (26.8°C)	36.6	7.1	0.534	12	0.94
		3-F-3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7.6 (25.0°C)	39.0	6.8	0.448	18	0.90
		3-F-4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7.5 (25.0°C)	36.6	6.6	0.500	12	0.93
2026.07.23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3-F-5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7.0 (23.3°C)	31.2	6.3	0.435	10	1.00
		3-F-6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7.0 (22.7°C)	72.4	6.7	0.404	12	1.17
		3-F-7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6.9 (25.0°C)	91.8	7.2	0.454	16	1.36
		3-F-8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7.0 (26.1°C)	55.4	7.0	0.543	20	1.49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 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7.20	生产废气、储 罐废气、危废 库废气排气 筒（DA001）	低浓度 颗粒物	2-Y-1	6583	1.1	0.007
			2-Y-2	6508	1.2	0.008
			2-Y-3	6540	1.1	0.007
		非甲烷 总烃	2-Y-1-01	/	1.90	/
			2-Y-1-02	/	1.93	/
			2-Y-1-03	/	1.98	/
			小时均值	6583	1.94	0.013
			2-Y-2-01	/	1.99	/
			2-Y-2-02	/	1.99	/
			2-Y-2-03	/	2.05	/
			小时均值	6508	2.01	0.013
			2-Y-3-01	/	2.14	/
			2-Y-3-02	/	1.98	/
			2-Y-3-03	/	1.95	/
			小时均值	6540	2.02	0.013
2026.07.21	生产废气、储 罐废气、危废 库废气排气 筒（DA001）	低浓度 颗粒物	2-Y-4	6551	1.2	0.008
			2-Y-5	6594	1.1	0.007
			2-Y-6	6279	1.2	0.008
		非甲烷 总烃	2-Y-4-01	/	1.98	/
			2-Y-4-02	/	1.96	/
			2-Y-4-03	/	1.82	/
			小时均值	6551	1.92	0.013
			2-Y-5-01	/	2.13	/
			2-Y-5-02	/	2.03	/
			2-Y-5-03	/	2.04	/
			小时均值	6594	2.07	0.014
			2-Y-6-01	/	2.08	/
			2-Y-6-02	/	2.02	/
			2-Y-6-03	/	1.88	/
			小时均值	6279	1.99	0.012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6.07.21	化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3-Y-1-01	/	2.46	/
			3-Y-1-02	/	2.40	/
			3-Y-1-03	/	2.43	/
			小时均值	18834	2.43	0.046
			3-Y-2-01	/	2.38	/
			3-Y-2-02	/	2.25	/
			3-Y-2-03	/	3.09	/
			小时均值	18172	2.57	0.047
			3-Y-3-01	/	2.17	/
			3-Y-3-02	/	2.23	/
			3-Y-3-03	/	2.19	/
			小时均值	18240	2.20	0.040
			3-Y-4-01	/	2.04	/
			3-Y-4-02	/	1.84	/
			3-Y-4-03	/	1.73	/
2026.07.2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8358	1.87	0.034
			3-Y-5-01	/	1.93	/
			3-Y-5-02	/	1.65	/
			3-Y-5-03	/	1.74	/
			小时均值	18700	1.77	0.033
			3-Y-6-01	/	2.22	/
			3-Y-6-02	/	2.00	/
			3-Y-6-03	/	1.86	/
			小时均值	18444	2.03	0.037

报告编号: WST2026061733 (01)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7.20	污水站废气 排气筒 (DA003)	氨	5-Y-1	1606	1.71	0.003
			5-Y-2	1717	1.11	0.002
			5-Y-3	1637	2.25	0.004
		硫化氢	5-Y-1	1606	0.015	2.41×10 ⁻⁵
			5-Y-2	1717	0.014	2.40×10 ⁻⁵
			5-Y-3	1637	0.007	1.15×10 ⁻⁵
		臭气浓度	5-Y-1	1606	19（无量纲）	
			5-Y-2	1717	26（无量纲）	
			5-Y-3	1637	35（无量纲）	
2026.07.21	污水站废气 排气筒 (DA003)	氨	5-Y-4	1511	3.55	0.005
			5-Y-5	1505	5.63	0.008
			5-Y-6	1600	7.96	0.013
		硫化氢	5-Y-4	1511	0.007	1.06×10 ⁻⁵
			5-Y-5	1505	0.007	1.05×10 ⁻⁵
			5-Y-6	1600	0.024	3.84×10 ⁻⁵
		臭气浓度	5-Y-4	1511	41（无量纲）	
			5-Y-5	1505	35（无量纲）	
			5-Y-6	1600	47（无量纲）	

备注：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处理装置

出口测点
排气筒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6.07.22	晴	西	1.9~2.2	33.3~37.8	99.70~99.98
2026.07.23	阴	西	2.1~2.4	29.1~35.7	99.66~99.90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6.07.22	G1 厂界上风向	1-G-1	218	/
		1-G-2	215	/
		1-G-3	202	/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2-G-1	284	0.88
		2-G-2	269	0.88
		2-G-3	242	0.84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3-G-1	298	0.97
		3-G-2	300	0.99
		3-G-3	229	0.92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4-G-1	244	0.60
		4-G-2	249	0.63
		4-G-3	235	0.62
2026.07.23	G1 厂界上风向	1-G-4	206	/
		1-G-5	225	/
		1-G-6	197	/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2-G-4	231	0.55
		2-G-5	253	0.51
		2-G-6	228	0.58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3-G-4	252	0.45
		3-G-5	285	0.44
		3-G-6	251	0.43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4-G-4	222	0.52
		4-G-5	246	0.50
		4-G-6	264	0.51

报告编号: WST2026061733 (01)

续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7.22	G2 厂界 下风向 1#监测点	2-G-1	0.10	0.002	<10
		2-G-2	0.10	0.002	<10
		2-G-3	0.10	0.002	<10
		2-G-4	0.11	0.003	<10
	G3 厂界 下风向 2#监测点	3-G-1	0.12	0.004	<10
		3-G-2	0.13	0.002	<10
		3-G-3	0.12	0.003	<10
		3-G-4	0.12	0.002	<10
	G4 厂界 下风向 3#监测点	4-G-1	0.18	0.004	<10
		4-G-2	0.11	0.004	<10
		4-G-3	0.12	0.004	<10
		4-G-4	0.11	0.005	<10
2026.07.23	G2 厂界 下风向 1#监测点	2-G-5	0.08	0.001	<10
		2-G-6	0.07	0.001	<10
		2-G-7	0.08	0.001	<10
		2-G-8	0.07	0.001	<10
	G3 厂界 下风向 2#监测点	3-G-5	0.17	0.002	<10
		3-G-6	0.18	0.002	<10
		3-G-7	0.25	0.002	<10
		3-G-8	0.24	0.001	<10
	G4 厂界 下风向 3#监测点	4-G-5	0.11	0.002	<10
		4-G-6	0.08	0.003	<10
		4-G-7	0.09	0.004	<10
		4-G-8	0.09	0.002	<10

表 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7.22	G5（生产车间下风向门窗处）	5-G-1	0.86
		5-G-2	0.89
		5-G-3	0.88
2026.07.23		5-G-4	0.60
		5-G-5	0.55
		5-G-6	0.56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第 10 页 共 13 页

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6.07.21		2026.07.2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	57	52	52	42
N2	厂界南	56	50	49	42
N3	厂界西	56	50	51	44
N4	厂界北	55	48	46	44

八、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8-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23		2026.07.24	
检测点位	危废库西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样品序号	1-J-1	1-J-2	1-J-3	1-J-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无油膜
pH（无量纲）	7.5（25.0℃）	7.5（25.0℃）	6.8（23.6℃）	6.9（23.4℃）
氨氮（mg/L）	0.494	0.384	0.440	0.474
硝酸盐（氮）（mg/L）	4.70	4.48	4.43	4.49
亚硝酸盐（氮）（mg/L）	0.032	0.031	0.003L	0.003L
硫酸盐（mg/L）	54.7	55.1	54.8	55.3
氯化物（mg/L）	28.9	31.4	32.2	30.3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总硬度（mg/L）	322	381	374	371
溶解性总固体（mg/L）	586	561	634	564
耗氧量（mg/L）	2.1	2.1	2.2	2.2
苯（μg/L）	2L	2L	2L	2L
甲苯（μg/L）	2L	2L	2L	2L

续表 8-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23		2026.07.24	
检测点位	厂区西北侧围墙地下水			
样品序号	2-J-1	2-J-2	2-J-3	2-J-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pH（无量纲）	7.4（25.0℃）	7.4（25.0℃）	7.0（22.2℃）	7.2（22.4℃）
氨氮（mg/L）	0.496	0.486	0.334	0.314
硝酸盐（氮）（mg/L）	4.54	4.58	4.50	4.44
亚硝酸盐（氮）（mg/L）	0.007	0.005	0.027	0.026
硫酸盐（mg/L）	58.9	54.7	59.4	57.6
氯化物（mg/L）	40.6	41.8	43.0	43.2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总硬度（mg/L）	441	435	386	385
溶解性总固体（mg/L）	692	600	747	680
耗氧量（mg/L）	2.9	2.8	2.9	2.8
苯（μg/L）	2L	2L	2L	2L
甲苯（μg/L）	2L	2L	2L	2L

续表 8-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23		2026.07.24	
检测点位	事故池南侧地下水			
样品序号	3-J-1	3-J-2	3-J-3	3-J-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pH（无量纲）	7.2（26.5℃）	7.3（25.0℃）	7.8（21.6℃）	7.8（21.8℃）
氨氮（mg/L）	0.467	0.232	0.309	0.322
硝酸盐（氮）（mg/L）	6.36	6.62	6.65	7.24
亚硝酸盐（氮）（mg/L）	0.314	0.191	0.052	0.050
硫酸盐（mg/L）	122	124	130	129

续表 8-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23		2026.07.24	
检测点位	事故池南侧地下水			
样品序号	3-J-1	3-J-2	3-J-3	3-J-4
氯化物（mg/L）	18.8	17.3	18.5	20.1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总硬度（mg/L）	209	217	228	227
溶解性总固体（mg/L）	360	325	350	347
耗氧量（mg/L）	2.2	2.2	2.2	2.2
苯（μg/L）	2L	2L	2L	2L
甲苯（μg/L）	2L	2L	2L	2L

九、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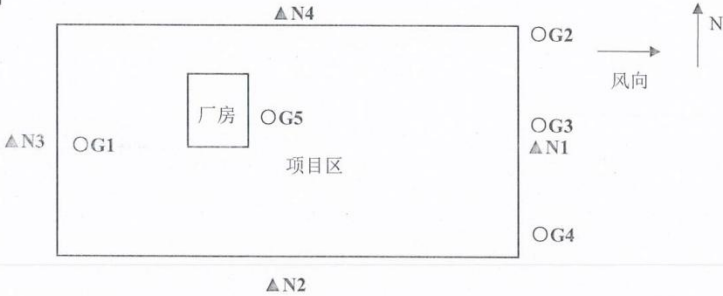


图 9-1 检测布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梁娜 审核人: 丁州 签发人: 蓝芳芳 日期: 2026.08.14

报告编号: WST2026061733 (01)

二 维 码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